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7)

## 持續關連交易

### 有關進一步修訂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招股章程及日期為2020年11月23日、2021年2月23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於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的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日照港集團同意不時從本公司租賃西1#泊位、西2#泊位、西6#泊位及臨時租賃泊位及其他相關物業，租期為2019年6月19日至2022年6月18日。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第三份補充協議

於2021年4月1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日照港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將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的到期日由2022年6月18日更改為2021年12月31日，並經雙方書面同意可續簽或延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及繼續具備十足效力。

## 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的理據及裨益

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以更改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的到期日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的結果，旨在促進預期於2021年下半年重續磋商程序及計算建議續期交易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不包括將根據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發表意見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三份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按一般、公平合理的商業條款訂立，且於本公司的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第三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且概無董事須就批准第三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涵義

日照港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更改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的到期日對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的條款構成重大變動，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第三份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彼等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的進一步資料，連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於2021年4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王玉福  
董事長

中國，日照，2021年4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王玉福先生；執行董事賀照第先生；非執行董事馬之偉先生、黃文豪先生及姜子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子學先生、李文泰先生及吳西彬先生。